



潍坊市 2021 年煤炭质量抽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2021-0000078
(SDGP370700202102000018)

采 购 人：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恒泰智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六章 相关表格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潍坊市 2021 年煤炭质量抽检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潍坊市 2021 年煤炭质量抽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00202102000018）

公共资源交易编号：ZFCG-2021-0000078

项目名称：潍坊市 2021 年煤炭质量抽检项目

预算金额：280 万元，其中 A 包：70 万元；B 包：70 万元；C 包：70 万元；D 包：70 万元

最高限价：600 元/样

采购需求：已发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通过省级及以上组织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2）投标人须具有 CMA《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证件且须具有商品煤采样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09:00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自行下载

方式：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投标无效。已注册的投标



人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p-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无法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4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专门设定开标地点，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数字证书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何工：19961895596；

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2、请投标单位及时查看潍坊市公共资源中心官网首页重要通知中“关于CA驱动升级的通知”，并及时下载多CA互认驱动。

3、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节能环保产品加分，详见招标文件。

5、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6、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7、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采用无直播不见面开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采购文件中的《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和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在评标结束之前保持联系畅通，因投标



单位自身原因联系不到而引起开评标不畅的，相关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身承担。本项目无复会环节，最终结果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潍坊市东风东街 6396 号阳光大厦 25 楼

联系方式：0536-8090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恒泰智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胜利东街 4799 号

联系方式：0536-2118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琳

电话：0536-2118167

附件：

1、公开招标文件

2、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



第一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 为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标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统称为投标人)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 网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工作须知属于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统称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将被拒绝。

三、CA 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CA 免费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何工：19961895596；

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人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件。

(三) 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 有关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无缝对接。

3. 投报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携带 CA。一个 CA 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标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办理多个 CA。

(三) 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 .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



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潍坊市 2021 年煤炭质量抽检项目 采购人：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合同承包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投标人资质：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通过省级及以上组织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2）投标人须具有 CMA《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证件且须具有商品煤采样资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投标有效期：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5	标前答疑会议：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答疑会，但投标人应自行获取报价和签订合同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通知 0536-2118167，同时将 word 版一并发送。 邮箱：htzsglzx@163.com。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及政府采购网站统一进行答复，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答疑信息回复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了解答疑回复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6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人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上述时间段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一般在 2 分钟左右，若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前非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 或 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未携带 CA 证书、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忘记 CA 证书密码、CA 证书过期、CA 证书未升级、投标人网络故障等。 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7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企业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8	评标方法：见第七章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如本招标文件前后章节、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以对采购人有利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评审结束后如发现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和投标文件不一致，以对采购人有利的规定或响应为准。
11	本项目预算：280 万元，其中 A 包：70 万元；B 包：70 万元；C 包：70 万元；D 包：70 万元。
12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投标人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投标人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 2、投标人进行线上业绩奖项确认，并在规定时间段内（收到业绩奖项结果推送后 10 分钟内）完成业绩确认。代理机构在评标室内通过系统“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奖项结果推送至投标人，投标人确认后通过系统推送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打印后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和存档。
13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还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本项目不提供样品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上述项目招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得到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1.3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3.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交以下有效资料或经当地公证处公证后公证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提供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一月份，新成立的单位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一月份，新成立的单位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9) 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①以上证件为资格后审必备条件，投标时须按要求上传，缺一不可，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②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件不再要求提供原件，须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中按上述上传扫描件。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4.2 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
100-500	1.1%	0.8%	0.7%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六章 相关表格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关于本项

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采购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及市公共交易中心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以招标答疑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澄清内容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及市公共交易中心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及市公共交易中心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

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技术指标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6) 相关表格；
- (7) 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简介；
- (8) 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保证措施；
-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承诺书等；
- (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1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内容。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所报服务所有项目，即投入设备主件、标准附件、备品、专用工具、取样、检验、技术服务、运杂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任何市场的风险均不得调整价格。结算时按合同确定的每个样品单次检测费用进行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应包括达到采

购单位要求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条件，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11.2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附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

17.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修改上传系统。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会议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0.2.2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自行进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21.1.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或无法解密的。

21.2 采购人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六) 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拟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拟中标人的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凡属于评标委员会

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在资格审查时，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在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不良信用信息及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记录以网页截图形式作为证据留存，信用信息及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后，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5.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有

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25.4.2 未实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关键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4.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25.4.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5.4.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5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这种情况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为准，不依靠其他任何外来证明。

26、投标文件计算或表达错误的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4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投标人的企业业绩、人员、实施方案及服务保证措施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评出中标候选人。

27.4.2 本次评标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七）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公司将及时向采购人及监管单位提交招标备案资料。

30.2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

投标人。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采购人如果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5% 的罚款。

31.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1.5 供应商可根据当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有关政策，根据中标通知书向试点银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2、履约担保

无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潍 坊 市 政府采购服务采购合同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潍坊市 2021 年煤炭质量抽检项目合同

签约时间：2021 年 月 日

甲方：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中标检测机构投标文件；
- 1.3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1.4 中标检测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 1.6 本合同附件。

二、 工作内容

2.1 采购内容

潍坊市 2021 年煤炭质量抽检项目

2.2 检测项目

发热量、全硫、全水分、灰分、挥发份、固定碳

2.3 监测地区

潍坊市辖区。

2.4 服务承诺

检测机构能够做到随叫随到（包含节假日、夜间），并承诺最短 24 小时

内可出具检测报告。

2.5 责任义务

2.5.1 检测机构在服务完成后,委托单位发现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不符合,或证明服务有缺陷,委托单位有权利要求检测机构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服务,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检测机构提出索赔;

2.5.2 检测机构根据委托单位要求的技术参数、数量,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服务。如果在服务到达委托单位指定地点后,服务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有缺陷的,检测机构应无条件进行更改。检测机构负责服务的完善工作,已达到委托单位满意的效果为准。

2.5.3 检测机构要无条件遵守委托单位的各类规章制度。

2.6 服务方式及验收

2.6.1 服务方式:按委托单位制定的方式;

2.6.2 检测机构必须保证检测服务质量,在提供检测报告时须与投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相同。委托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质量状况进行抽查,如发现服务达不到要求等情况时,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对其产品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检测机构负责)。

2.6.3 检测结果若不达标,必须在出来检测结果后,三日内报送委托单位。

2.7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 合同金额

全费用单价: _____元/样,按审核合格后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五、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检测服务费,按审核合格后实际检测数据实支付费用。

具备支付条件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 双方责任

1、 甲方确定乙方为定点检测单位；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限内执行本次指导价的整体优惠折扣率。

2、 购样费由乙方支付。

3、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的检测技术是全新的并执行国家最新行业标准。

4、 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乙方自协议签订后， 应安排本单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服务， 积极及时对甲方采购需求进行报价并按规定服务、 履约。

6、 乙方不得检测自己经营范围以外的产品， 不得向使用单位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其他好处。

7、 乙方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至少确定一名专门业务人员作为采购联系人， 在工作时间内响应甲方的采购要求。

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单位资格。

七、 验收方式：

1、 检测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 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检测工作结束后， 各检测机构按时、 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并将《样品信息登记表》、 《检验结果汇总表》 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 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报送采购人处；

3、 检测达不到相关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关于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先行垫付， 复检结论表明产品合格的， 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复检结论表明产品不合格的， 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八、 售后服务条款

1、 乙方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 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 并妥善保存备查，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2、 惩罚管理： 乙方所提供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登记表》、 《检验结

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中如出现错误，甲方将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批次检测费用的 5 倍在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所提供的初检报告如被复检机构推翻，甲方将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本批次检测费用的 10 倍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予以支付。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外。

4、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承担逾期付款的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5、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抽检现场并如期出具检测报告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进行处罚，连续出现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 分包与转让

未经允许，本招标项目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四、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五、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力：_____。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合同特殊条款：_____。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潍坊市煤炭质量抽检项目采购

二、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包

A 包：诸城市、安丘市、奎文区、峡山区

B 包：高密市、昌邑市、寒亭区、高新区

C 包：寿光市、临朐县、潍城区、经济区

D 包：青州市、昌乐县、坊子区、滨海区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供应商可投一个或多个标包，但只允许中一个标包，按标包顺序定标。

三、检测项目

发热量、全硫、全水分、灰分、挥发份、固定碳

四、监测地区

潍坊市辖区。

五、服务承诺

检测机构能够做到随叫随到（包含节假日、夜间，2 小时内响应到达抽检现场），并承诺最短 24 小时内可出具检测报告。

六、责任义务

1、检测机构在服务完成后，委托单位发现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不符合，或证明服务有缺陷，委托单位有权利要求检测机构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服务，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检测机构提出索赔；

2、检测机构根据委托单位要求的技术参数、数量，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服务。如果在服务到达委托单位指定地点后，服务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有缺陷的，检测机构应无条件进行更改。检测机构负责服务的完善工作，已达到委托单位满意的效果为准。

3、检测机构要无条件遵守委托单位的各类规章制度。

七、服务方式及验收

1、服务方式：按委托单位制定的方式；

2、检测机构必须保证检测服务质量，在提供检测报告时须与投标文件要求



的服务内容相同。委托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质量状况进行抽查，如发现服务达不到要求等情况时，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对其产品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检测机构负责）。

3、检测结果若不达标，必须在出来检测结果后，三日内报送委托单位。

八、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人根据需要可扩充、增加内容)

潍坊市 2021 年煤炭质量抽检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函）

致：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以下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作全部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样）	承诺
A 包	诸城市、安丘市、奎文区、峡山区		我单位如中标，愿意以所有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的平均价作为合同单价。
B 包	高密市、昌邑市、寒亭区、高新区		
C 包	寿光市、临朐县、潍城区、经济区		
D 包	青州市、昌乐县、坊子区、滨海区		

2、我方保证：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完成全部工作，服务期一年。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若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中标服务费。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 标 人（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证件名称、证件号码）为我的唯一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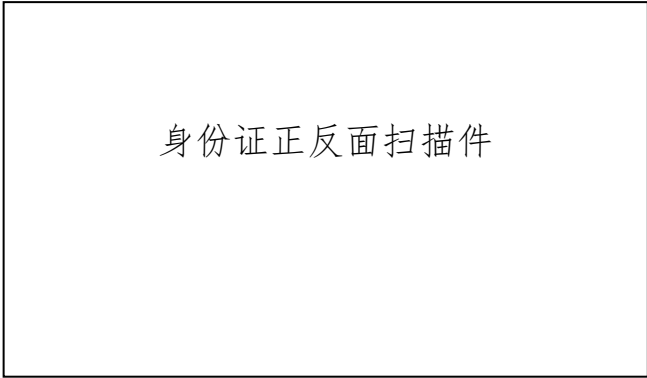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相关表格

(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扩展, 可根据情况予以细化)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具有中高级职称人数
法人营业执照号					
固定资产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名称		办公场所	面积	
	帐号			数量	
办公设备	车辆	台	打印机	台	
	电脑	台	复印机	台	

注: 本表应附相应的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申明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部组成人员配备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所在单位
主要业务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执业资格 或职称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所在单位

注：投标人申明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

一般情况							
(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本人身份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经历							
时间	主要工作说明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投标人申明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自有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包括自动进样器、检测器）	规格型号	序列号	数量	技术性能指标	购置价格	购置时间	检验项目	备注

（本表可扩展）

- 注： 1、此表应针对检验需要如实填写；
- 2、此表中的全部设备必须后附实物图片或照片，并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 3、投标人必须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包括自动进样器、检测器）	规格型号	序列号	数量	技术性能指标	购置价格	购置时间	检验项目	备注

（本表可扩展）

注： 1、此表应针对检验需要如实填写；

2、此表中的全部设备必须后附实物图片或照片，并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3、投标人必须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抽样人员、抽样终端设备及交通工具情况一览表， 抽样人员工作证中及上岗证复印件， 交通工具及行驶证复印件， 抽样终端设备的照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抽样人员总人数：				
抽样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工作年限	所在职位或分工		
.....				
采样交通工具数量：				
名称	车牌号	实载人数	载货能力	购进时间
.....				
抽样终端设备数量：				

8、投标人工作场地照片，实验室平面布局图，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9、检验检测能力一览表

序号	大类	是否具有本类项目检验检测资质	是否承担本类项目检验检测任务
1	煤炭		

注：本表应如实填写，如若与实际检验检测能力不符，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0、时间响应承诺书

本单位对响应时间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如有抽检任务时，能够做到随叫随到（包含节假日、夜间，___小时内响应到达抽检现场），并承诺最短___小时内可出具检测报告。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年__月__日



五、实施方案及服务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在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禁止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响应_____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填写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
		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扫描件
		信用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的原则及要求是：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在报价合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企业综合实力、专业技术人员与承诺较好的前提下，择优选定供应商。

评标办法

评分项目	得分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10 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点）</p> <p>本项目预算值：280 万元，控制单价为 600 元/样。报价如超出控制单价的为无效报价。未超控制单价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本项目废标。</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技术部分	47 分	
项目实施方案	47 分	<p>（1）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符合采购需求，安排合理的得 6 分，存在较小差距的得 4.5 分，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3 分；无相关描述的该项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工程安排合理可行，符合实际需要得 6 分，存在较小差距的得 4.5 分，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3 分；无相关描述的该项不得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5 分，存在较小差距的得 4 分，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3 分；无相关描述的该项不得分。</p> <p>（4）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存在较小差距的得 4.5 分，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3 分；无相关描述的该项不得分。</p> <p>（5）确保检测流程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 6 分，存在较小差距的得 4.5 分，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3 分；无相关描述的该项不得分。</p> <p>（6）项目检测流程进度安排表：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存在较小差距的得 4 分，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3 分；无相关描述的该项不得分。</p> <p>（7）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及解决措施、服务承诺等：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存在较小差距的得 4 分，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3 分；无相关描述的该项不得分。</p> <p>（8）服务情况：投标人有健全的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评价工作经验、能够提供迅速、便捷、准确、有效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的得 5 分，存在较小差距的得 4 分，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3 分；无相关描述的该项不得分。</p> <p>（9）其他：其他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存在较小差距的得 2 分，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1.5 分；无相关描述的该项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	43 分	
1、业绩	5 分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相应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服务响应时间	8 分	检测机构能够做到随叫随到（包含节假日、夜间，2 小时内响应到达抽检现场），并承诺最短 24 小时内可出具检测报告。 1、投标人承诺到达抽检现场时间每提前半小时加 1 分，最多加 3 分，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最短可出具检测报告时间每提前半小时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检测仪器设备	10 分	对投标人拟用于该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进行分析比较，满足采购需要，配备合理的得 10 分，存在较小差距的得 8 分，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须以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需体现设备中文名或英文名（显示任一即可），相应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专业技术人员	10 分	对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管理班子的配备情况（含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获得注册类证书、执业类资格证书及技术等级证书、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少于三个月的缴纳保险证明的情况）经评委会专家进行讨论分析比较后打分，管理班子配备合理的得 10 分，存在较小差距的得 8 分，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6 分（相关证书和保险缴纳证明以原件扫描件为准，相应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制度建设情况	10 分	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组织分工、管理措施和管理人员及制度建设方面进行分析比较，制度规范、分工明确的得 10 分，存在较小差距的得 8 分，存在较大差距的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件不再要求提供原件，须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符合要求的扫描件。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予以评审和认定。

2、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发送至投标人端。投标人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

投标人对自身所提供的业绩及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虚假，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企业综合实力等证明材料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评出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的原则及要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投标人信用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3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2.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审查和计算投标人所投货物的价格、技术部分、商务条件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详细评审（详见评审表）。

2.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有时提供）

一、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的要求：

1、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时：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给予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5%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合计×5%



2、投标人提供以下表格：

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二、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适用)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p>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价格扣除幅度:6%(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p> <p>扣除后的最终总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6%</p> <p>注: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幅度:2%,扣除后的最终总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备注: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提供以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须知

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提交符合质疑函格式的书面材料（格式见附件）。

2、联系部门：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36-8090808；

通讯地址：潍坊市东风东街 6396 号阳光大厦 25 楼。

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另行提出的不予接受。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潍坊市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五、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